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钱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钱振宇（主任委员）、钱佳程、贡健
审计委员会	徐翠娣（主任委员）、王玉春、王杨
提名委员会	承军（主任委员）、徐翠娣、彭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玉春（主任委员）、钱振宇、承军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翠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 1、总经理：钱振宇先生
- 2、副总经理：胡蕴新先生、彭汛先生、吴天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3、董事会秘书：胡蕴新先生
- 4、财务总监：华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5、证券事务代表：周萍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胡蕴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周萍虹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赵岗喜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900687

电子邮箱：haida@haida.cn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简历

1、财务总监华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江阴市界达特异制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助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先后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华平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华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副总经理吴天翼：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8年4月起，先后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海达新材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海达股份副总经理、兼任海达新材总经理。吴天翼持有公司股份4,196,18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证券事务代表周萍虹：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起在海达股份工作，2013年8月开始，在海达股份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周萍虹与公司副总经理吴天翼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周萍虹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内审部负责人赵岗喜：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起先后在海达股份汽车密封件事业部、财务部工作，2014年9月起在审计部工作，2017年9月至今，任海达股份审计部负责人。赵岗喜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赵岗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